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表格第 L4.1 款

一名有權分享遺產人士向信託法團發出的
授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83(3)
條的事宜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茲因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去世時以香港為其居籍。

及茲因死者遺下有權分享其遺產的人僅有下列人士：

| 姓名 | 與死者的關係 | 年齡 |
|------|--------|----|
| A.B. | | |
| C.D. | | |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現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即死者的(與死者的關係)，是該等有權分享死者遺產的人士之一，謹此授權、要求及同意由地址為(地址)的(信託法團名稱)，就上述遺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將遺產管理書授予該信託法團。

本人於(日期)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

簽署、蓋印及交付，等等(見表格第 L2.1 款)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